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大厦 14 楼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8621) 6105-9029 传真：(8621) 6105-9100

关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〇一一年四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2010）锦律非（证）字第 067-6 号

敬 启 者：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接受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安科技”或“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锦天城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对万安科技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应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分别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证发反馈函[2011]54 号《关于发审委对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锦天城律师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本补充法律意见须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锦天城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意见的前提、声明事项以及所使用的释义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锦天城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万安科技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锦天城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董事均由实际控制人担任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如不符合，请予以规范。

（一）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本届（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本届非独立董事为陈利祥、陈锋、陈黎慕、陈永汉、俞迪辉。锦天城律师核查了上述 5 名董事的简历、5 名董事出具的声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上述 5 名董事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情形。锦天城律师认为，上述 5 名董事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的选举程序合法

公司本届董事会系发行人于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锦天城律师核查了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通知、表决办法、表决票、会议纪要及股东大会决议后认为，上述 5 名董事的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目前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职责履行情况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和对上述董事的访谈，公司的非独立董事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董事的职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四）发行人上市后董事会的规范治理

发行人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了公司章程（上市后生效），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对董事的选举也作了明确的规定：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1、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含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采取累积投票制；2、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别选举；3、与会股东所持的每一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应选董、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4、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名候选董、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给数位候选董、监事；5、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与应选董、监事人数的乘积为有效投票权总数；6、股东对单个董、监事候选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合计不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7、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监事人数为限，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监事；”

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对董事的职责也进行了明确规定：“第九十七

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锦天城律师认为，上述规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生效后，发行人对董事会选举和职责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

（五）董事独立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历次董事会会议资料及对发行人的非独立董事进行了访谈，非独立董事在担任董事一职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董事的相关规定独立地履行的董事的权利和义务，在董事会表决中独立进行

表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完善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资料，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为建立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提供了制度保障，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发行人的各项制度和组织均按照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进行制定和设立，并规范地运行。

（七）独立董事和监事的监督作用

根据锦天城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的访谈，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聘请了独立董事、建立了监事会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规定独立董事需在重大事项上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从而进一步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的监督。

（八）经营管理团队精干有效

锦天城律师经核查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团队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组成，除了总经理陈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外，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均为外聘，定期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集体决策，有效地避免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日常经营的不适当干预。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由实际控制人担任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结 尾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 壹 份, 副本 叁 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11 年 4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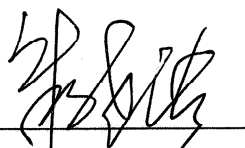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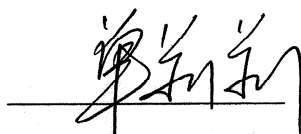


吴明德

经办律师: _____



章晓洪



单莉莉